

十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6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林芳如 顏曉菁 劉馨正
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謝惠卿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本會—專門委員：陳清月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濞及陳議員麗珍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及新任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二)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業務報告。

(四)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業務報告。

(六)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雨庭

沈議員英章

黃議員石龍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周議員鍾澐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民傑

陳議員明澤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富寶

許議員慧玉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會議紀錄（第 1 次定期大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丙、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